保良局兒童發展中心

點滴創明天 – 關懷特殊兒童捐助計劃

※家庭入息自述書※

(如申請人未能提交工作入息証明文件副本或宣誓紙，可填寫本頁自述書。)

(☐ 請在適用方格內填上「✓」號)

就申請表須提交的家庭入息證明文件副本，本人未能提交以下證明文件副本：

☐ 本人工作入息

☐ 配偶工作入息

☐ 同住親友工作入息 (請註明：_____)

本人未能提交證明文件副本的原因是：

☐ 本人/配偶照顧家庭，沒有工作。

☐ 本人/配偶已退休

☐ 同住親友不願透露 (原因：_____)

☐ 其他原因：_____

聲明：本人謹此聲明，以上資料均屬完整真確。本人明白故意或明知作出虛假陳述、逕報或隱瞞任何資料以騙取「特殊兒童發展基金」屬刑事罪行，除可導致本人喪失接受服務/領取津貼的資格外，亦可能因觸犯香港法例第210章《盜竊罪條例》而被檢控。

申請人 申請人

姓名：_____ 簽署：_____ 日期：_____